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9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9948A00_ATTCH4. pdf、010994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「111年交通安全月計畫書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0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統計顯示，國內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近6成發生於路口，其中2成發生於無號誌路口，為降低路口事故及減少交通意外事件，交通部規劃於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旨揭計畫活動，以「路口安全」為主題，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停看聽」為口號，並對駕駛人著重於「無號誌路口/閃紅閃黃路口」優先權宣導及「禮讓行人」，對行人著重於「勿任意穿越路口」，以強化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；需各校配合之相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機車安駕宣導：學校可善用交通部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」之資源宣導，針對學生加強安全駕駛觀念宣導，並可結合本署定期機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1/08/22



1110005949



車考照培訓之調查，鼓勵高中職年滿18歲之學生踴躍參加培訓課程；另請學校適時檢視學生搭載大眾運輸之情形，可配合本署調查需公車延駛、調整班次或新增站點之需求時提報，並鼓勵學生搭乘及運用，俾有效降低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。

(二)製作安全地圖：請踴躍運用交通部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之資訊，檢視學校周邊交通意外事故熱點（網址-<https://reurl.cc/dW74ry>），並將其製作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或宣導資料，配合集合、親師會（家長日）、班（週）會、會議或課程時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周知，亦可由學生於聯絡簿寫下1至3處熱點以供閱覽，使家長及學生共同留意熱點區域。

(三)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：

- 1、請各校自行下載交通安全月之文宣品（下載網址-<https://reurl.cc/xQ1M9e>），並配合規劃辦理旨揭活動時或於學校臉書專業、IG、Line@等搭配宣導運用，另請於學校官網放置交通安全月Banner，連結至168交通安全月主題網頁。
- 2、請配合友善校園週或其他適當時間，以及學校無聲廣播、LED跑馬燈、公布欄等多元宣導方式，結合旨揭活動主題、口號及重點加強宣導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停看聽」、「車輛於無號誌路口/閃紅閃黃路口宣導」及「行人勿任意穿越路口宣導」等含義，另可配合執行學生上放學導護時，規劃由校長或老師適時說明「行人停看聽」內涵，並叮嚀學生通學安全之重要性。

(四) 規劃多元豐富之課程或體驗活動：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實際體驗活動(如：參觀交通公園、監理站大型車視野死角、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、縣市交控中心參訪等)，並將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材手冊，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。

(五) 請學校因地制宜妥善規劃辦理其他交通安全月主題多元活動，以擴大教育宣導效益。

三、學校除配合辦理上開事項外，亦請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教學資源(「教師e學院」、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及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、「交通安全教材及指引手冊(已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及教育雲-教育大市集)」運用於課程教學，將交通安全於部定課程或列為校訂課程實施，使學習更有彈性，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四、為擴大宣傳效果及教育成效，期藉由各校活動之辦理，使周邊社區一同響應，進而提升學生通學之安全及交通安全觀念；另鼓勵各校將辦理成果照片上傳交通部交通安全月主題網站，前開上傳路徑及網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文後另案轉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2022/08/22
17:46:08
電交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